(上接A22版)

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和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年3月26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年4月22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5、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阮红（总经理、代任董事长）

项廷锋（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齐晓（跨境投资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监事会

是公司常设的监事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3）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制度进行检查评估；审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和运作流程进行合规性审议；对公司资产与基金资产的经营进行评估。

（4）风险控制委员会

作为总经理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制定灾难复原计划及紧急情况处理制度，确保公司风险控制符合标准，就潜在风险与相关部门协调，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及监察情况。

（5）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6）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防范及控制措施，组织执行，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汇总公司业务所有的风险信息，独立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提出风险控制建议，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7）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负责设计及实施公司合规审计计划，检查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情况及监督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监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

（8）法务部

法务部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及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评判并处理公司运营中发生的法律及信息披露相关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

（9）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建立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体系，通过高管人员关于内控的明确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独立，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通过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3月25日证监许可【2015】429号文核准募集发售。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外发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场内发售渠道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方式和对象

（1）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自2015年4月30日起至2015年5月2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中“七、基金合同的生效”中的“（一）基金备案的条件”的规定，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销售渠道：基金管理人和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3）销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募集规模：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本基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核准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对基金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境外证券投资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2、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1）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

（2）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4）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场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果场外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场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场内单笔认购最低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必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0份。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部分确认情形，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发生末日比例配售的情形除外。

3、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价格：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2）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场外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4%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上表场外认购费率设定。

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由于确认金额低于实际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确认金额的适用费率高于实际申请金额适用费率的情况，敬请投资人注意。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①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②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③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基金份额特定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场外认购投资本基金5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认购费率为1.0%，则可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为：

认购总金额＝50,000元

认购净金额＝50,000/（1＋1.0%）＝49,504.95元

认购费用＝50,000－49,504.95＝495.05元

认购份额＝49,504.95/1.00＋10.50/1.00＝49,515.45份

若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选择场外认购，则投资50,000元本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可得到49,515.45份场外基金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本基金5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认购费率为0.2%，则可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为：

认购总金额＝50,000元

认购净金额＝50,000/（1＋0.2%）＝49,900.20元

认购费用＝50,000－49,900.20＝99.80元

认购份额＝49,900.20/1.00＋10.50/1.00＝49910.70份

若该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则投资50,000元本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可得到49910.70份场外基金份额。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认购费率）×认购申请份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总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申请份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申请份额×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申请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申请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内认购份额按整数申报，其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三：某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50,000份，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认购费率为1.0%，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1+1.0%）×50,000=50,500.00元

认购费用=1.00×50,000×1.0%=5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50,000=5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50/1.00=10份

认购份额总额=50,000+10=50,010份

该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50,000份，需缴纳认购金额50,500.0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10份，其余0.50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者被确认的认购份额总额为50,010份。

4、认购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其他方式。

（2）认购款项支付：投资人认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的，基金管理人可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基金管理人未依前款规定提前终止合同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1、本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

（三）上市交易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之前第二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 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 元人民币；

5、《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等其他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之前第二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场内交易的新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为本基金增加办理相应的新业务。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投资人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场内销售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下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2、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3、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销售机构（除本基金管理人外）

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参见本招募说明书“十九、相关服务机构”章节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投资人应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的证券交易所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场外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6、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7、若将来条件许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接受投资者以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申购、赎回，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必要部分，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场外其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场外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场内赎回发生上述情形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数额限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人通过场内申购、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外管局相关规定变更、本基金所投资市场暂停交易、延迟支付赎回款项或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赎回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以立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场外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上表场外申购费率设定。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场外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24%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1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1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场外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期限的计算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份额

1、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

（2）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申购和场内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四：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0,000元场外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50,000元

净申购金额=50,000/（1+1.2%）=49,407.11元

申购费用=50,000－49,407.11=592.89元

申购份额=（50,000－592.89）/1.040=47,506.84份

即：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0,000元场外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47,506.84份基金份额。

如果该投资者是场内申购，则申购基金份额为47,506份，其余0.84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者。退款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实际净申购金额=47,506×1.040=49,406.24元

对应返还申购金额=50,000－49,406.24=592.89=0.87元

例五：某养老金客户投资5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0.24%，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50,000元

净申购金额=50,000/（1+0.24%）=49,880.29元

申购费用=50,000－49,880.29=119.71元

申购份额=（50,000－119.71）/1.040=47,961.82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投资5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47,961.82份基金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和场内赎回均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六：某投资者在场外赎回持有的5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1.5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50,000×1.016×0.2%＝101.60元

赎回金额 ＝ 50,000×1.016－101.60＝50,698.40元

即：投资者在场外赎回5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50,698.40元。

例七：某投资者在场内赎回持有的5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1.5年，对应的赎回费率固定值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50,000×1.016×0.5%＝254.00元

赎回金额 ＝ 50,000×1.016－254.00＝50546.00元

即：投资者在场内赎回5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50546.00元。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2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